

Date of Sermon: 2021年 十一月28日

## 基督與多馬 (總結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講道時間: 68 分鐘

### 經文

約翰福音20:24-31節

### 前言

自疫情降級後即開始「基督第六次的顯現」主題，今天將要結束這主題之際，心中卻有不捨之情，甚願長時佇足其中，再細思量；我們在細思量之際，那甚願時間停滯不動的心已能體會「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，便知道他是美善」之意(參詩34:8)，這也是與主永遠同在，不致困倦貧乏的體會。

耶穌復活後對多馬的顯現使徒約翰僅記有六節經文，言簡意賅，每一字詞都有她承載的意義。我們在其中認識了兩個使徒，多馬以及寫多馬的約翰，對約翰的進一步認識可說這主題額加的福份。另一個額加的恩典福份則是理解了主所說的「這樣，那在後的將要在前，在前的將要在後了。(古卷在此有，因為被召的人多，選上的的人少)」的意思(太20:16)，同時解釋了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記這話的上下經文。這疫情解封後的這四個月可說是恩典滿滿，漁獲不斷。大家或許察覺到這四個月的講道安排，顯出在真理裏的自由，而沒有學院派的匠氣，也沒有抓一段經文大肆發揮的魯莽，這樣在主所立的新約裏而得心靈的自由真讓人感到愉悅，篇篇之間沒有斷氣，沒有衝突，沒有矛盾。

### 論“出去”

約翰筆下亦記賣主的猶大和在他所建立教會裏的人，但他寫多馬和這些人所用的語詞是不一樣的，他記猶大是「猶大受了那點餅，立刻就出去，那時候是夜間了，他既出去,...」，記他教會的人是「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，卻不是屬我們的，若是屬我們的，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，他們出去，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。」(參約13:30,31a; 約一2:19)(注意紅字)使徒以“出去”一詞來描寫這些人的行為，且皆說了兩次以強調猶大和離開的人永不可能歸回。使徒記多馬則是記他的歸回。

新約聖經不乏離開門徒圈的人，如少年人，猶大，使徒約翰教會的會友等，但這些人一旦離開了，就不再回返，所以我們不要以為，離開了有基督和他使徒教訓的教會，還可以任己意回到這教會；這些人或隨己意，愛去那間教會就去那間教會，但就是不會回到有基督的道的教會。為什麼多馬可以，這些基督徒卻不可以？多馬在外遊走一陣，至終還是回到門徒中間，可見多馬與門徒過往三年半的朝夕相處已產生堅固不移的友誼，且他在外面時已發覺與他人難相處，可見，基督的道與因之所建立的團契在多馬心裏生了根，至於上述那些離開門徒圈的人，雖聽過道，這些道卻與他們無益，沒有紮根在他們心中。

### 回顧

今天總結我們以人作為節點論之。

## 多馬

約翰介紹多馬出場的語詞，以及這些語詞所連成一節經文所呈現的語氣，皆強調在耶穌顯現時多馬的生命性情沒有顯著的改變，一如三年半前剛被主呼召出來時是一樣的。多馬的性格恰如其名，能力強，一個人可以做兩個人的事，這樣的人必是主觀意識強，不輕易相信他人說的話。再加上多馬使徒的地位，以及他跟隨耶穌而生的驕傲，更是使他眼高於人，獨尊一方。多馬這樣的人以為自己所行所思都是對的，他或許在許多事上展露傲群的光芒，但在耶穌復活事上所邁出的第一步路卻是走在錯誤的方向與道路上。我們看到，多馬在復活的那一天本該與其他門徒同在，但他卻選擇出現在別的地方。

多馬的雙腳不僅走錯路，他的雙耳也是悶塞嚴重，聽不進其他門徒對耶穌復活的見證。耶穌三令五申的說，「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」(太11:15; 13:9;43b)，雅各書要我們「快快的聽」(雅1:19)，聖靈上帝向眾教會說：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，得勝的，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，並賜他一塊白石，石上寫著新名；除了那領受的以外，沒有人能認識。」(啟2:17) 其實，多馬的不聽在耶穌使伯大尼的拉撒路復活時已埋下了病根(見今年2月7日講章)。

多馬腳歪又耳塞，口舌也是鐵齒一造，硬說自己要看見才信，大衛說：「我們的嘴唇是我們自己的，誰能作我們的主呢？」(詩12:4b) 多馬以為自己才是智者，看法意見必是正確的，箴言十章19節說：「多言多語難免有過，禁止嘴唇是有智慧。」然，嘴唇之言乃出於心，「你要保守你心，勝過保守一切，因為一生的果效，是由心發出；你要除掉邪僻的口，棄絕乖謬的嘴」(箴4:23,24)，所以，多馬的心在不信的狀態中，以致於口舌說出邪僻乖謬之言。

總之，多馬明顯處在罪中，這罪玷污了他整個人的各項功能，完全無法接收關乎復活主的各樣信息。看看多馬，再看看今日基督徒，性格豈不如多馬般，自以為看得多，聽得多，見識廣，判事必準確無比，尤其是受了高等教育的基督徒更是自信滿滿。結果呢？腳還是走入沒有基督信息的教會，耳還是不願聆聽論乎基督的道，口舌還是不傳基督十架與復活；今日基督徒有個明顯的記號就是，嘴上不愛稱“主”，只愛稱“神”，這已表示其心沒有以基督居首位。

有一點需要補充一下，福音書記唯約翰跟隨耶穌至各各他，亦聽得基督十架七言的第三言「母親！看，你的兒子。...(約翰！) 看，你的母親」，其餘的門徒皆因牧人耶穌被擊打而分散(太26:31)，那多馬為什麼知道耶穌肋旁有羅馬兵丁槍矛所刺的傷？可見，耶穌的死狀正流傳在猶太社會中。這也讓我們意識到，耶穌死狀的獨特性還是打不動知道之人的心，我們也可因此斷定基督徒蒙主恩與否。

## 寫多馬的約翰

約翰寫說自己是「耶穌所愛的」，這是在最後晚餐時俛著耶穌問誰會賣他之後，一個習慣性的自述。約翰敢寫自己是耶穌所愛的，那麼，他必愛耶穌所愛的，因此，約翰必愛多馬。然，罪人多馬是不可愛的，約翰可以有愛他必不出於他自己原來舊有的生命，因為他曾經因撒瑪利亞的一個村莊不接待耶穌，要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(參路9:52-54)，約翰能愛多馬乃因他有了耶穌的生命。

因此，約翰寫多馬必出於愛的動機。由於約翰的愛是真的，他寫多馬必寫真實的多馬，寫他說了什麼，做了什麼，不加油添醋。這樣敘事性的書寫方式看似平常，卻顯出約翰靈性之真，不因多馬說無知的話而看輕他(參約11:16; 14:5; 20:25)，也不因多馬說出「我的主！我的上帝！」之超越他認識主的話而嫉妒他。

反觀今日的牧師，甚懼怕在自己教會裏有人顯得比他更認識主，講道講得比他更清楚，內容更彰顯主的榮耀；若有的話，必算計如何利用各種方法，不動聲色的打壓之。一個全職事奉的牧師認

識聖經和認識主比全時在社會工作的平信徒還淺薄，叫這位牧師情可以堪？何地可自容？解釋約翰福音的牧師傳道若不接納上述基督徒，那他是不明白自己所講的。

## 門徒

眾們徒個個向歸隊的多馬見證說：「**我們已經看見主了**」，這是屬主的基督徒所組成的聖而公之教會第一次的見證，是真實的，故是教會必須要有的信仰告白。門徒蒙恩而見了主，他們將這恩典傳於多馬，這是一個恩上加恩的行為，而我們看到門徒見證主之後，所得的福份超乎他們所想所求，因為他們經歷了兩件事，一是，看到主如何使他們與多馬的不合一轉為合一，另一是，他們在這合一中有了對基督之“我的主，我的上帝”的最高認信。門徒看見主是恩典，為主作見證是加恩，進而聽到對主最高的認信又得了恩，恩典如活水的江河，源源不斷的流向見證基督者。

門徒這麼一句簡單見證主的話，讓我們用了七個主日講解了主在馬太福音與路加福音關乎「**在後的將要在前，在前的將要在後**」或說「**被召的人多，選上的的人少**」的教訓。這樣的延伸並不是唐突的，因為基督徒自信主後就必須活在恩上加恩當中，直到離世時。基督徒唯有過著這樣恩上加恩的生活，將來才能坦然面對主耶穌的在後在前，被召選上的審判語；每一個基督徒將來不是在前的，就是在後的，不是選上的，就是不被選上的。我們亦發現，主耶穌教導這未來事時多強調的是“在後者”的記號，好使這些沒有被選上的基督徒沒有任何藉口質疑他的判決。主耶穌要求屬他的基督徒跟從他是絕對的，其中沒有閃躲的空間。

在此，我需再強調聖靈上帝對眾教會說，記在啟示錄二章17節的話，凡有耳聽且得勝的人必得隱藏的嗎哪，一塊白石，且石上寫著他的新名等三樣福份。今天請大家特別注意“新名”，這新名承載著這人在世為主見證的一切，奮鬥的紀錄，這新名亦將承受隱藏的嗎哪。這樣的基督徒將以這新名行在永恆中，其他人以這名稱呼他，每叫一次，喜樂一次，榮耀永遠隨身，以這名活得永永遠遠，喜樂也因此是永永遠遠的。

聽道的機會是難得的，故有機會聽道時當抓住機會聽。如果我們肆意放棄這樣的機會，藐視主賜的恩典，將來只有在院外的份，只能是在後的，不是活在選上的之列。院外是黑暗，在院外的人只有哀哭切齒的份，且永遠與主隔絕，聽不到半句主說的話。

## 耶穌的言語和作為

耶穌對待多馬是使徒保羅所言「**基督不求自己的喜悅**」最佳的寫照(參羅15:1-3)，主當時所作的就是求多馬的喜悅。多馬從主那裏得著的喜悅是去除因不信他而有的罪，主耶穌行出來的喜悅是讓多馬可以摸他的釘痕和探他肋旁的槍傷。我們看到了主耶穌的喜悅和多馬的喜悅，我們因此而得的喜悅就是認識到罪惡的我們與無罪的主，不榮耀的我們與榮耀的主，兩者彼此相會的接觸點就是主的釘痕與槍傷，所以，至惡、屬地的、不榮耀、有罪的我們要與至善榮耀的主有份，就得有他死的記號，注目看之，並恆心傳之。

我再次強調，基督允許多馬碰觸他身體的地方，僅是他的釘痕與槍傷部份，反觀猶大，他為了表現出與主親密的關係，未蒙耶穌許可便逕自親吻耶穌的嘴，這是我們當留心注意的。我們得基督所賜平安就是抓穩他的釘痕與槍傷，這必要之舉是我們將來得以站立在主面前的必要紀錄。

## 29節

● **耶穌對他說：「你因看見了我纔信，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。」**

耶穌聽了多馬的認信之後，便說：「**你因看見了我纔信，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。**」耶穌前半句話包含對多馬認可部份與不認可部份，認可部份是多馬對他最高的認信，認他是主，認他是上帝，不認可部份則是否定他必須靠感官的看見他才信。耶穌這句話亦意謂著多馬沒有摸耶穌而信，他是因看見就信。

### 第三種信

耶穌後半句話啟示另一種信，此信有別於眾門徒因摸而信，以及多馬因看見而信，這第三種信就是沒有看見就信。摸而信有摸而信之福，不摸而信之福比摸而信之福更高，然沒有看見就信所得的福比前兩者之福又更高。主耶穌這句話即指示教會，他使多馬看見他纔信乃是最後一次這樣引導屬他的人，爾後之人的信必須是沒有看見就信。

我們的價值判斷常是看到與摸到比未看到與未摸到的福份要來得大，然主耶穌卻看重那些沒有看見他就信的人，知此，我們就不要以為自己因沒有看見主而是次等公民，那些看見主而信的人是高等公民。請聽使徒的話，彼得說：「你們雖然沒有見過他，卻是愛他，如今雖不得看見，卻因信他就有說不出來，滿有榮光的大喜樂，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，就是靈魂的救恩。」(彼前1:8,9) 彼得將看不見而信拉高到靈魂救恩的層次。所以，沒有看見耶穌就信的人所得的福份不會比看見他就信的少，反而更多。

為什麼主如此重視那些沒有看見他就信的人？事實顯明，看見耶穌的人不一定信，既這樣，那沒有看見的就信豈不更是難，且比看見的就信還要難上千百萬倍？沒有看見主卻要信他，這人所經歷信仰的障礙是多重的，且障礙的型態難以預測，發生次數難以計量。彼得說：「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，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，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、榮耀、尊貴。你們雖然沒有見過他，卻是愛他，如今雖不得看見，卻因信他就有說不出來，滿有榮光的大喜樂。」(彼前1:7,8) 在主的眼中，被試驗的信心是高貴的，其中信心熬煉的過程是值得紀念與稱讚的，所結的果實更加難得，更加寶貴，更加美好。

今日信主耶穌基督的難度真是比以往更深。這兩千多年來，人逐步提高他自我價值已漸與上帝同位階，今日或可稱上帝的名，但已不見人敬畏上帝這名，佛教徒將佛與上帝放在同一位階等次，士來馬赫 (Friedrich Daniel Ernst Schleiermacher, 1768-1834)甚至說出“上帝是按著人的形像樣式造的”這樣的話來。視上帝為至高者已不再，又怎可能信基督是至高者的兒子？基督徒即便說他受洗了，依然受到近兩三百年來世俗主義的影響，處在這樣內外夾擊的基督徒，排除重重障礙來信主，其中信心受到怎樣的試驗就不在話下。

我們生活在這樣看不到光的世界，主耶穌這句話給了沒有看見他就信的我們，且是不在感官上追求主的同在的我們一劑強心針，當我們憂傷痛苦時，主的這句話給了我們堅實的保證，得安慰，知道自己是有福的，因為有主的道同在。基督徒的實際就在於，知道如今雖不得見主，亦可主的道而成為聖靈初熟的果子，初嚐那將來必得的福份，待將來真的親眼見到主，喜樂無窮，並享有榮耀。許多人嘲笑基督徒過的是一個虛幻且不切實際的人生，因為將希望放在未來，但當那未來臨到時，這些人看到基督徒所得的榮耀，必懊悔不已。

是的，那些相信耶穌基督的人在教會人群中是不明顯的，難用感官認出他們來，但當那榮耀的主顯現之日到來時，主的榮耀如何，這些人的榮耀也如何，這些真正信主人將被其他人看到他們榮耀的狀態。世界看那些信耶穌基督的人是虛妄的，但主再來時，世人看到這些人所得的榮耀與所享的喜樂將為他們的無知感到羞愧。

### 30, 31節:

- 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，沒有記在這書上，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上帝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他，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。」

使徒記耶穌對多馬的教訓之後，以這兩節經文作為總結。有人會好奇耶穌行的神蹟僅僅是福音書上所記嗎？約翰的回答是，不，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，沒有記在這書上。這些人聽了這話必接著問，福音書既然沒有記全耶穌所行的事，我們對耶穌的認識不是就不完全？約翰

再次否定這樣的疑問，說，福音書所記的這些事已經足夠要我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上帝的兒子，信了他，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。

使徒寫這兩節聖經堵住了有這樣好奇之人的口，爾後他又在福音書結尾時，說：「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，若是一一的都寫出來，我想，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。」(約21:25)

下週我們將開始「基督第七次的顯現」主題，記在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。